

合同编号: QJTC2025050

QJ4-3-91-1 宗地配合考古发掘工程 协议书

甲方: 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陕西东泰鑫盛勘探有限公司



QJ4-3-91-1 宗地配合考古发掘工程协议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东泰鑫盛勘探有限公司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由乙方为 QJ4-3-91-1 宗地考古发掘项目提供配合文物发掘劳务服务。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工程建设，又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经协商，就 QJ4-3-91-1 宗地配合考古发掘工程项目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作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届第四十五号〕）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4.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5.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9修正）（根据2019年7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

次修正)。

6.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7.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考古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税〔2021〕15号。

8.《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3〕16号。

9.《QJ4-3-91 地块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陕古勘报[2023]454号、《QJ4-3-91-1 宗地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陕古勘报[2025]314号。

二、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QJ4-3-91-1 宗地配合考古发掘工程。

2.项目位置及范围：QJ4-3-91-1 宗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花街东路以东，共建一路以南，汉口街以西，共建三路以北区域。占地约 25661.42 平方米（折合 38.492 亩）。

3.工作内容：乙方负责配合考古发掘单位对《QJ4-3-91 地块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陕古勘报[2023]454号）、《QJ4-3-91-1 宗地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陕古勘报[2025]314号）载明的古代墓葬 27 座、灰坑 1 处、井 2 眼、地道 1 处等古代遗存完成考古发掘，包含但不限于按考古发掘单位要求提供文物发掘土方、安保及支护加固工作所需的施工人员、工具设备、临时防护、交通费、协调费等内容，并协助考古发掘单位完成《QJ4-3-91-1 宗地考古发掘工作报告》编制工作。

4.工作期限：暂定 150 日，以甲方与考古发掘单位签订的考古发掘协议工期为依据，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工期顺延。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有关规定、检查乙方工作进度。

2.完成土地征用、使用的相关手续，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当地政府、群众关系的协调，及时处理施工中一切干扰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问题等，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3.为乙方提供临时水、电等协调帮助。

4.文物发掘结束后发掘完成的坑洞由甲方进行回填。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考古发掘工作的具体实施，开挖、保护等。乙方需根据现场需要配备民工、技工和工具设备，以保证发掘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并派专人进行管理，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加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2.负责发掘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派驻足够的安保人员每天昼夜巡逻值守。还需架设监控设施、安全警戒标识等，确保发掘现场的文物及人身安全。同时，按照行政管理单位要求做好项目范围内裸露黄土覆盖等工作。

3.考古发掘前，乙方需对承担发掘工作的施工队人员进行文物法普及教育及安全知识培训。

4.乙方对文物发掘现场安全负有全面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进行施工。

6.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尽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把对甲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7.乙方须自备考古土方挖掘项目所需的器材设备。

8.按照协议工作期限，配合文物发掘保护服务单位完成考古土方发掘、验收及其他发掘配合任务。

9.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劳务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10.乙方负责处理与所雇佣人员的劳务关系/劳动关系等。

五、绩效评价

1.绩效验收：待整体工作完成并提交验收资料后进行本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编制验收方案，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予以公示。

2.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绩效评价达到 90 分（含）以上为优；绩效评价达到 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绩效评价达到 60 分（含）至 80 分为中；绩效评价 60 分以下为差。

3.评价结果：评价为优，全额支付审定后工作费用；评价为良，支付审定后工作费用的 90%；评价为中，支付审定后工作费

用的 80%，并按甲方要求，限时整改；评价为差，视为乙方违约，按违约责任相关条款执行。

六、工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计算方式及标准：工作费用=墓葬面积×深度系数×单价。其中，墓葬面积以考古勘探报告中数据为准，深度系数与发掘单价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 248 号）中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计算方式计算，并结合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3〕16 号）相关规定的取费标准计费，本项目发掘劳务工作费用单价为 948.16 元/平方米（含税）。协议履行期间不因国家及地方政策性文件而调整单价。

2. 合同价款：本协议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柒仟捌佰零肆元整（¥1447804 元）。最终按照以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项和工程量据实结算，但双方同意 QJ4-3-91-1 宗地配合考古发掘工程劳务配合服务费用不超过前述暂定价款。

上述费用为 QJ4-3-91-1 宗地考古发掘任务甲方需支付的全部劳务配合工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机具使用费、安全保卫费、支护加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扬尘绿网覆盖不计次数，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管理费、措施费、风险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3. 付款方式：

甲方分三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乙方完成服务总量

的 50%，甲方支付协议暂定含税总价款的 40%；乙方服务总量全部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协议暂定含税总价款的 80%；在甲方取得考古发掘工作报告并且完成结算和绩效评价后，按照评价结果对应等级办理费用确认和付款手续，并支付剩余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款收据等付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七、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1.因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以未付经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甲方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1.3.非因乙方原因擅自终止合同，按照实际工程量确定结算

工作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逾期未完成劳务配合工作，应按协议约定工作经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超过 30 日未完成劳务配合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工作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视情进行处罚。

2.3.乙方违约擅自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工作费用。

2.4.因乙方不遵守相关规定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九、其他

1.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2.若乙方与该项目考古发掘单位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当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自甲乙双方

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39211506

传真：

联系人：^{CCBD} 吴金)

开户银行：

账户：

账号：

日期：2025年11月7日

乙方：陕西东泰鑫盛勘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林涛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92002586

传真：029-33117005

联系人：赵林涛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咸
阳文林路支行

账户：陕西东泰鑫盛勘探有
限公司

账号 2604021009200035579

日期：2025年11月7日